

WHA57.8 《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修订款

第五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

忆及关于按世界卫生组织的职能研究其组织结构的 WHA33.17 号决议以及关于执行委员会的改革的 WHA54.22 号决议；

审议了 EB112.R1 号决议；

1. 决定以下列文本取代其《议事规则》第 72 条的现行文本

第七十二条

卫生大会对重大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及投票表决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这些问题包括：通过公约或协定；按组织法第六十九、七十及七十二条批准本组织与联合国及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建立关系的协定；修订组织法；任命总干事；决定有效的工作预算总额；以及按组织法第七条决定中止某会员国的表决权和受益权。

2. 决定在《基本文件》中，按照普遍接受的解释规则，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之外，使用一个性别应视为包括另一个性别。

(第八次全体会议，2004 年 5 月 22 日 — 乙委员会第四份报告)